

貳拾壹、地政

本府地政局綜理本市土地行政業務，主管全市地籍、測量、地價、地權、地用、徵收、地政資訊及土地開發等業務。茲就 115 年 1 月至 6 月重要地政業務執行概況及具體成效，扼要報告如下：

一、地籍業務

(一) 地籍智慧化管理，確保民眾財產權益

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本市已登記土地計 1,513,942 筆，面積 287,766 公頃，建物 1,127,257 棟，面積 2 億 717 萬 0,549 平方公尺。115 年 1 月至 6 月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民眾申辦不動產登記案 108,128 件，土地 197,594 筆、建物 155,184 棟，各類案件透過資訊化作業程序，依限迅速辦結，強化產權登記品質。

(二) 推動網路申請土地登記

推動全程及非全程網路申辦服務，申請人及代理人可利用自然人憑證登入地政司數位櫃臺系統，線上申請土地登記及測量案件。其中，全程網路申請涵蓋更名等 65 項案件，所需文件皆以電子檔案形式提交並完成電子簽章；另有 81 項案件，如買賣、贈與、繼承等，屬於非全程網路申請，由專業代理人協助於平臺輸入相關登記申請資訊，免臨櫃申辦，部分書面文件需以郵寄方式送登記機關進行審查，115 年 1 月至 6 月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申辦共計 208 件。另透過抵押權線上申辦系統，文件線上送，進度即時查，流程安全又可靠，115 年 1 月至 6 月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申辦共計 1,527 件。

(三) 推展跨縣市收辦土地登記案件

考量民眾持有的不動產與居住、就業可能不在同一縣市，為方便民眾就近申辦不動產登記，提供跨縣市收辦土地登記案件服務。實施跨縣市收辦簡易登記案件、預告、塗銷預告及拍賣、抵押權塗銷及設定、內容變更及讓與登記（以權利人為金融機構為限）之試辦便民服務。115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跨縣市申辦案件共 1,825 件。

(四) 實施跨所收辦登記服務

為拓展地政為民服務高效優質理念，擴大實施跨所收辦登記案件類型，民眾可就近至本市任一地政事務所申辦登記，方便省時，115 年 1 月至 6 月計受理跨所申辦案件共 36,730 件，占登記案件 10 萬 8,128 件之比例達 33%。

(五) 受理跨縣市代收代寄地政類申請案件

針對未納入跨縣市收辦類型之案件提供跨縣市代收地政案件服務，與全國其他縣市之登記機關間協助代收土地登記、複丈、建物測量及其他地政類申請案件，只要備齊文件及郵資到本市

各地政事務所代為寄送到外縣市地所即可，免去長途奔波，省時又便利。115年1月至6月共計代收及受理2,709件。

(六) 推廣線上聲明措施

民眾申辦不動產登記，當事人(登記義務人)僅需透過自然人憑證上網登錄資訊，由地政士或律師核對身分後驗證聲明，再於登記申請書註明線上聲明序號或檢附驗證後之線上聲明登錄表，並連同其他土地登記應附文件，由代理人向登記機關送件，登記義務人無需親自到地政事務所核對身分或檢附印鑑證明。115年1月至6月本市各地政事務所計受理176件。

(七) 積極辦理不動產糾紛調處

本市設置「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主要受理各種不動產糾紛案件，包括共有物分割糾紛、房屋租用糾紛、建築基地租用等爭議，並以共有物分割糾紛是最常見的案件類型。希冀減少訴訟案件，降低私權爭議的處理成本。115年1月至6月共計受理0案。

(八) 加速辦理地籍清理

已完成地籍清理15類土地之清查公告，土地建物計7,942筆棟，總完成清理比例達98%；辦理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作業，115年預計標售5筆土地，已標售總金額為新台幣4億3,096萬0,513元，達到健全地籍管理及促進土地利用之目標。

(九) 積極協輔辦理繼承登記

本市115年1月至6月主動通知辦理繼承登記件數4,882件，土地共計13,409筆、建物3,453棟，積極輔導及協助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執行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列冊管理事項，健全地籍及促進地利，115年1月至6月辦竣登記停止列冊管理土地1,467筆、建物227棟。

(十) 線上調閱及核發各項地籍資料

運用資訊技術，完成各項地籍資料掃描作業，線上核發地籍歷史資料，便利民眾獲得完整地政資訊，以保障交易安全。115年1月至6月受理線上調閱共1,009件，6,640張。

(十一) 跨域聯防強化不動產安全網

1. 跨機關建立防詐平台

積極參與中央「研商優化地籍異動即時通便民服務」會議共議防詐作為及向各縣市分享不動產安全網建置經驗，並與檢察官、刑警大隊建立防詐平台，疑似詐騙即時啟動聯繫機制，發揮提前警示功能。

2. 地政抗詐防線再進化

為即時攔阻不動產詐騙，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持續落實高風險案件之防詐關懷服務。透過設置獨立關懷空間，兼顧市民隱私與諮詢需求；現場備有打詐儀表板與關懷小卡，並與鄰近分局或派出所建立即時聯繫機制，遇疑似案件警方可迅速到

場支援，本市115年1月至6月關懷提問共計6,324件；另透過警察機關因民眾遭受詐騙報警後，以橫向聯繫單通報地政機關辦理特殊地建號管制共計227件。

3. 跨域合作廣宣地籍異動即時通，保障民眾財產安全

民眾可臨櫃、併登記案或利用自然人憑證透過網路申請「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其所有不動產於地政事務所受理買賣等13類案件，在收件及異動完成時，系統將以手機簡訊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所有權人，達到防堵不法事件發生。訂定「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多元管道防詐宣導暨地籍異動即時通推廣計畫」，結合衛生局銀髮健身俱樂部及社會局老人巡迴服務車，向高齡長者宣導並現場受理；或由本府地政局及所屬各地所至轄區內公務機關針對同仁進行宣導及受理，強化機關交流並增加服務效能；或深入社區大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辦理宣導；或受理企業、銀行及團體預約到府申辦服務；或於大型商場（如好市多、全聯）設立攤位，以提升政策曝光度。115年1月至6月共受理21,967人次。

（十二）輔導地政士依法執業，提昇服務品質

截至115年6月底，本市開業地政士為1,141人，登記助理員844人，地政士簽證11人；115年1月至6月受理地政士開業及異動計650件。為輔導本市地政士依法令執行業務，健全不動產交易市場秩序，115年1月至6月共實地查核地政士執行業務情形計65家，於輔導後，均符合規定。

二、測量業務

（一）賡續辦理各項測量業務，保障民眾財產權益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持續受理土地複丈、建物測量及相關圖籍謄本核發案件，並依規定期限辦理完成，以維護民眾合法權益及確保地籍資料正確性。115年1月至6月底止，共受理土地複丈案件7,123件、18,126筆，建物測量案件5,457件、5,554筆；另核發地籍圖謄本及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18,100件、30,485張。

（二）推展三圖整合作業，精進地籍圖籍品質

為提升圖籍精度及強化圖地一致性，本市持續推動三圖合一作業。115年度於鼓山、苓雅、前鎮、楠梓、三民等5個行政區，辦理18個地段圖籍整合作業，涵蓋土地約14,938筆。透過現地測量及圖資整編，有效改善圖幅接邊及圖地不符情形，進一步提升地籍資料之完整性與可靠度。

（三）辦理地籍圖重測釐整經界

藉由辦理地籍圖重測，有效釐整經界，保障民眾財產權益，本府地政局115年度地籍圖重測計畫經內政部核定辦理面積計約800公頃、8,988筆土地，重測區範圍涵蓋旗山、岡山、田寮及六龜等4行政區。

（四）建構完善測量控制網，提升測量成果精度

本市持續運用全球衛星定位系統技術辦理控制點建設，藉以強

化測量基準及提升地籍資料品質。115年1月至6月期間，共新設基本控制點58點，補建圖根點1,030點，進一步完善測量控制網配置，作為各項測量作業之重要基礎。

(五) 推動三維產權模型建置，厚植智慧國土基礎

配合內政部推動「邁向3D智慧國土—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計畫」，本市持續辦理三維地籍產權空間圖資建置及三維國家底圖接合作業。115年1月至6月期間，已完成新成屋建物建號9,600筆之三維模型建置，逐步充實空間資訊應用基礎，推動智慧城市發展。

(六) 實施建物標示圖預先查對機制，提升行政作業效率

為簡化建物第一次登記程序，本市推動建物標示圖預先查對措施。申請人可於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前，先向登記機關提出查對申請。透過事前審核機制，有效提升案件審查效率，縮短民眾申辦時間，115年1月至6月共受理2,896棟。

(七) 建置套繪管制查詢系統，強化跨機關資訊整合

本府地政局已完成建管圖資介接系統建置，115年1月至6月計337件，提供即時查詢土地是否涉及建物套繪管制功能，免除以往函文查詢程序。透過資訊系統整合，不僅提升土地分割及複丈案件處理效率，亦有效簡化行政流程，增進為民服務品質。

(八) 推動都市更新案件預審機制，精進測量服務效能

為配合都市更新推動及加速建物測量程序，本府地政局持續辦理「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建物第一次測量預先審查」措施。都市更新案件於屋頂板勘驗完成後至取得使用執照前，即可向轄區地政事務所申請預審作業，藉以提前完成相關審查程序，縮短後續測量及登記辦理時程。

三、地價業務

(一) 合理反映地價動態、均衡調整公告土地現值

持續調查本市土地利用現況、使用管制及公共建設等影響地價區段因素，115年上半年檢討地價區段計8,754個，調查買賣及收益實例計2,411件(3,123筆)。同時密切關注經濟情勢及房地產市場動態，於辦理116年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作業時，適度反映地價波動情形、兼顧整體地價均衡性，並將成果提請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

(二) 辦理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評議作業，協助取得市政建設用地

115年具急迫性或重大公共工程用地取得計畫計18案，將需地機關委託不動產估價師辦理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成果，提報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審議，評議結果作為需地機關報送徵收計畫之計算土地徵收補償價額基準，保障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之財產權。

(三) 掌握地價變動趨勢，查編都市地區地價指數

本市第 65 期都市地區地價指數較上期微幅上漲 0.41%，商業區因鄰近公眾運輸設施，對外交通便捷，商業活動穩定，地價上漲 0.37%；住宅區因公共服務設施完善，生活機能成熟，居住環境良好，地價上漲 0.45%；工業區則因產業政策持續推動，產業用地需求穩定，地價上漲 0.26%。

(四) 辦理實價登錄查核作業，確保成交資訊即時正確

本市 115 年 1 月至 6 月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買賣申報件數計 18,115 件、預售屋申報件數計 932 件、租賃申報件數計 11,860 件，總揭露率皆為 98% 以上；積極運用多元化工具輔助查核作業，辦理買賣、預售屋、預售屋解約及租賃案件總查核件數為 4,485 件，查核比率達 14%，如有逾期、面積或價格申報不實案件，即令其限期改正並予以裁處，有效維護不動產交易資訊正確性。

(五) 落實不動產估價師開業管理，促進不動產估價專業化

115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申請開業、換證、遷出、變更登記等計 16 件，截至 115 年 6 月不動產估價師開業總人數計 73 位；為落實服務型智慧政府目標並強化證書防偽功能，積極推廣自 114 年 11 月 1 日起開辦之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電子化作業，截至 115 年 6 月底核發開業證書計 23 件，其中電子證書 20 件，占總核發數 87%。

(六) 辦理租賃住宅服務業管理，維護住宅租賃安全

115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租賃住宅服務業申請設立登記 33 家，註銷登記 7 家，截至 115 年 6 月業者總家數達 274 家；另為加強深化管理及推展租賃住宅服務業務，辦理實地業務及個資保護行政檢查計 24 家、租賃契約查核計 495 件，確保業者個資合法運用，有效防範租賃糾紛並維護租賃住宅安全。

四、地權、不動產交易業務

(一) 提升耕地三七五減租成效，化解業佃糾紛

1. 加強督導各區公所辦理租佃業務成果，已於 6 月起辦理書面考核，查核 115 年 1 月至 6 月之業務資料，查核結果明列優缺點，以督促各區公所參採或改進。
2. 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本市登記有案之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共 711 件、訂約土地 1,450 筆、總面積約 250.238116 公頃。115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耕地租約變更（含部份終止）登記 43 件、租約終止（含註銷）登記 2 件，總計 45 件。
3. 積極協調化解業佃爭議，維護雙方權益，列席指導區租佃委員會調解會議。115 年 1 月至 6 月杉林區、內門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計召開調解會議 3 場，共受理 3 件租佃爭議，2 案調解不成立，1 案承租人未到。115 年 1 月至 6 月本府耕地租佃

委員會計召開調處會議1場，調處租佃爭議案件計2案，調處結果，1案對照人未到，1案租佃雙方擬再繼續協商。

(二) 市有耕地管理業務

1. 截至115年6月底止，地政局經管之市有耕地計803筆、面積約394.42公頃。
2. 不定期巡查並委託本府20區公所就近管理、巡查及耕地被占用之通知，以收就近管理之效，確保市有財產權益，115年1月至6月計巡查802筆。
3. 加強市有耕地之管理、使用及收益，提升土地使用效能，截至115年6月經管三七五租約325件，87.86公頃，一般租約153件，53.68公頃。
4. 清理被占用市有耕地，健全公產管理，截至115年6月，占用列管土地計141筆，占用面積約22.25公頃。

(三) 配合內政部國有耕地及邊際養殖用地放領政策，函復國產署南區分署國有土地先期作業之查註作業，截至115年6月底止計查註201筆次數。

(四) 落實核處外國人依法取得土地權利

依土地法第20條規定核準備查外國人購置及移轉土地權利，115年1月至6月止，計核准外國人（含外商公司）取得土地權利案件27件、土地32筆、建物34棟（戶）；移轉土地權利案件31件、土地54筆、建物30棟（戶）。

(五)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陸資公司取得、設定或移轉土地權利

115年1月至6月，依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陸資公司取得設定或移轉許可辦法第6條及第8條規定，許可取得不動產物權登記案件共計2件、土地2筆、建物2棟（戶）；許可移轉不動產物權登記案件共計5件、土地5筆、建物5棟（戶）。

(六) 積極辦理不動產經紀業管理，落實各項檢查業務，提升不動產交易安全

1. 落實執行專業證照管理，維護不動產交易品質

- (1) 截至115年6月底，本市不動產經紀業經營許可有效家數為1,099家，設立備查執業971家及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1,530張。
- (2) 115年1月至6月共受理不動產經紀業查處業務計309案，貫徹人必歸業、業必歸會之理念，並確實取締非法業者、輔導合法業者依法執業，維護不動產交易品質。
- (3) 截至115年6月底，本市開業地政士為1,200人，登記助理員885人，地政士簽證11人；114年7月至12月底受理地政士開業及異動計366件。
- (4) 114年7月至12月共實地查核地政士執行業務情形計84家次，落實公會自治、業必歸會之立法目的，輔導地政士依法執業，提昇服務品質。

2. 辦理預售屋備查新制，落實管理稽查定型化契約及廣告內容

- (1) 積極宣導並督促業者依內政部新訂之預售屋銷售資及買賣定型化契約新制辦理備查，統計110年7月至115年6月申報備查共計1,160件，經本府地政局審核後，撤案(駁回)計71件，已辦竣備查者(含變更備查)共計1,140件。
- (2) 115年1月至6月辦理本府聯合稽查預售屋建案8案，含自行辦理稽查合計辦理17案，查核時積極督促業者確依中央所訂定之各項不動產定型化契約辦理，另要求業者刊登廣告內容需依受託不動產之內容及實際情形，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3. 多元管道宣導平均地權條例與預售屋新制，以落實不動產交易安全，保障消費者權益
 - (1) 運用電台廣播、網路新聞媒體、本府地政局臉書、網站等刊登最新法令及不動產訊息，提供相關不動產登記統計資料於「高雄房地產億年旺網站」，促進不動產交易市場資訊透明化。
 - (2) 賡續配合本府重大活動設攤宣導不動產交易安全。
4. 實價登錄逾期申報或申報不實裁處情形
就不動產經紀業者申報租賃、預售屋案件實價登錄等申報案件進行查核，針對逾期申報或申報不實案件予以裁處，115年1月至6月計裁處24件。
5. 積極協處不動產消費爭議，化解消費糾紛
本府地政局與本市不動產仲介公會合作，積極協處仲介之不動產消費爭議，除促請業者妥適處理外，亦主動檢查業者執業情形，積極化解消費糾紛，保護消費者權益。115年1月至6月協處不動產經紀業之不動產消費爭議申訴案計40件，其中12件達成和解，協處成功率30.0%。

五、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與管制

(一) 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

1. 本市自民國65年6月1日起辦理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地編定公告。截至114年12月底，本市編定公告之非都市土地總計425,499筆、面積約243,498公頃。
2. 115年1月至6月編定案共133件(土地251筆)，其中變更編定案41件(土地103筆)、更正編定案82件(土地116筆)、補註用地別案1件(土地1筆)、徵收及撥用一併變更編定案9件(土地31筆)。

(二)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

1. 依據區域計畫法之規定，非都市土地應按照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實施管制，違反使用管制者，得依規定處以罰鍰，並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
2. 115年1月至6月本市非都市土地違規裁罰案共261件(土地

493 筆、面積約 72.92 公頃)，罰鍰金額共新台幣 2,152 萬元整。

(三) 國土計畫業務

1. 本府地政局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及本市國土計畫以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相關規定，辦理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及編定使用地作業，業依內政部營建署訂定之期程，於 111 年 12 月 26 日至 112 年 2 月 18 日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公開展覽。
2. 公開展覽期間並由本府地政局及相關局處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規定，辦理 23 場公聽會，並於「高雄地籍圖資服務網」及地政局網頁新增國土功能分區圖查詢功能供民眾查詢或下載國土計畫相關規定。
3.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業於 113 年 8 月 7 日報送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於 113 年 11 月 26 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審議，內政部於 114 年 6 月 3 日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0 次會議審議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審議後修正圖資業於 114 年 11 月 4 日報請內政部核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檢核後於 115 年 6 月 4 日辦理輔導團會議。

六、土地徵收及公地撥用業務

(一) 私地徵收，協助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協助府內外各需地機關取得本市公共設施用地，以加速推動各項建設工程。115 年 1 月至 6 月徵收私有土地計 2 件、3 筆、面積 0.01585 公頃。

(二) 公地撥用，配合取得公共建設用地

配合府內外各需地機關取得所需公共建設用地，以推動本市各項公共建設並活用公地。115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公地撥用計 36 件、110 筆、面積 8.239156 公頃。

(三) 為因應超高齡社會，提供申領徵收補償費及保管款專人到點服務

為 65 歲以上，申領徵收補償費及保管款者，提供電話預約到點服務受理申請書之便民服務。

七、地政資訊業務

(一) 維運地政電子商務網路服務

1. 「台灣 e 網通電傳資訊系統」由本府地政局聯合 18 市縣 19 個機關，統籌主辦系統維運案，提供網路 24 小時全年無休之地政地籍資料查詢服務，115 年 1 月至 5 月共受理約 97 萬筆電傳資訊網路查詢服務。
2. 「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由本府地政局主辦全國 22 縣市之電子謄本系統維運案，提供民眾「網路申請」全國各市縣地政電子謄本資料，作為不動產交易或產權證明之用，115 年 1

月至5月共受理76萬8,550件(164萬7,428張)網路申請服務。

3. 115年1月至5月本市地政電子商務網路營收金額逾新台幣3,126萬元。

(二) 擴展地政及土地開發資訊系統

1. 辦理地政整合系統WEB版暨地政及土地開發相關系統擴充作業、高雄實價網相關功能及便民服務查詢等相關功能需求開發。

2. 115年續受內政部委辦「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WEB版」功能增修與維運管理，完成地政整合系統功能增修作業，以提升全國地政作業系統功能。

(三) 推動地理圖資整合應用作業

1. 辦理地理資料倉儲系統暨共通平台擴充，以應用系統產生器建置測量外業輔助系統，整合地籍圖資、測量資料及外業作業流程，提供現場測量人員查詢、定位、圖資套疊及資料回傳等功能，以提升測量作業效率與資料應用效能。

2. 辦理「多目標地籍圖立體圖資建置作業」，進行本市三維地籍建物產權模型建置、檢核與加值檔建置，及本府地政局多目標地籍圖立體圖資查詢系統之圖資更新及系統改版。

八、土地開發業務

(一) 第71期市地重劃區(高雄車站及站東地區)

本重劃區位於高雄車站及站東地區，總面積約24.74公頃。區內園道工程本府工務局辦理已開闢完成，車專區周邊6條計畫道路已開闢完竣，刻正辦理驗收缺失改善中，限請廠商務必儘速改善完成，配合計畫道路開闢拆除地上物，私有土地及抵費地已完成點交，餘公有土地10筆陸續辦理點交。

(二) 第72期市地重劃區(楠梓四小段)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4.12公頃。有關台糖公司在地下掩埋廢棄物未清除前，不同意土地分配結果乙案，台糖公司同意將觀光旅館區(土庫區段徵收區及33期重劃區)變更為住宅區及部分道路，由該公司捐贈72期土地及上開道路作為變更負擔回饋，並委託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個案變更，刻正積極辦理中，本案配合台糖公司捐贈土地期程，於捐贈前請該公司撤回土地分配異議案，並辦理囑託登記作業及點交土地即可結案。

(三) 第81期市地重劃區(大寮眷村開發區)

本重劃區位於大寮區鳳林四路西側、水源路北側，原國軍眷村土地，總面積約48.78公頃。已完成全區土地標示變更登記，並陸續辦理土地點交，全案工程已於115年4月27日完工。

(四) 第85期市地重劃區(鳳山車站整體開發區)

本重劃區位於鳳山火車站現址，總面積約7.97公頃。已完成全區土地標示變更登記，目前辦理土地點交作業，截至115年6月底，已完成80筆土地點交。

- (五) 第 91 期市地重劃區(觀音湖 A 區)
依據「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觀音山、觀音湖)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都市計畫辦理，總面積約 36.11 公頃。本區因原計畫內容不符環境影響評估及水土保持計畫規範，需調整配置並辦理都市計畫變更，114 年 9 月 25 日本案納入本府都市計畫人民陳情案件管理系統，供通盤檢討規劃參考。
- (六) 第 92 期市地重劃區(仁武區仁新)
本重劃區位於仁武區水管路高鐵沿線兩側，總面積約 26.60 公頃。已辦理標示變更登記，並已陸續辦理土地點交作業，截至 115 年 6 月底，已完成 78 筆土地點交。
- (七) 第 95 期市地重劃區(特貿 4B)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10.01 公頃。私有地完成土地點交，公有地刻辦理綠美化。
- (八) 第 97 期市地重劃區(路竹區文高用地)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3.45 公頃。已辦理標示變更登記，本區可建築土地共計 47 筆，已於 115 年 2 月全部完成點交。
- (九) 第 100 期市地重劃區(愛河源頭最後一哩路)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20.85 公頃。本區公、私有可建築土地共計 142 筆，迄今點交 131 筆，尚餘 11 筆土地未點交完成。
- (十) 第 102 期市地重劃區(岡山區致遠村)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5.90 公頃。已辦竣土地標示變更登記作業，並陸續辦理土地點交作業，截至 115 年 6 月底，已完成 6 筆土地點交。
- (十一) 第 103 期市地重劃區(仁武區機 1)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0.30 公頃。已辦理標示變更登記，本區可建築土地已於 115 年 1 月全部完成點交。
- (十二) 第 105 期市地重劃區(鳳山區公用 2、市 33 及市 36)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0.88 公頃。刻正辦理重劃後土地標示變更登記。
- (十三) 第 106 期市地重劃區(仁武區公 6 用地)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1.72 公頃。重劃土地分配於 115 年 2 月 11 日公告期滿，刻正辦理三七五租約協調作業中。
- (十四) 第 107 期市地重劃區(龍德東路)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3.76 公頃。全區共 20 筆土地其中 9 筆業已辦理標示變更登記，刻正辦理土地點交事宜。重劃工程 114 年 9 月 30 日申報竣工，並於 115 年 4 月 15 日完成驗收。
- (十五) 第 108 期市地重劃區(左營崇實、自助及勵志新村一帶)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20.06 公頃。刻正辦理查定重劃前後地價、土地分配設計及辦理重劃工程施工。
- (十六) 第 109 期市地重劃區(大寮市 4 兒 8 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0.42 公頃。刻正辦理查定重劃前後地價、土地分配設計作業中。

- (十七) 第110期市地重劃區(岡山區市2、兒6-3用地)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0.48公頃。重劃計畫書公告及土地所有權人說明會業已完成。重劃工程目前辦理細部設計作業。並於115年5月18日、19日辦理地上物查估作業。
- (十八) 第111期重劃區(岡山市七、兒八、停三、兒七)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0.86公頃。重劃計畫書於114年5月13日簽准提送7月10日第39次市區會審議，並於114年10月29日報部審議，修正後計畫書於115年2月23日再函送內政部審議。內政部於115年6月15日召開審查會議。
- (十九) 第112期市地重劃區(鳳山區機17用地)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0.35公頃。刻正辦理地價查估前置作業中。土地改良物補償救濟清冊於115年3月31日公告，115年5月5日發放補償費。
- (二十) 第113期市地重劃區(岡山區公2)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3.23公頃。113年7月3日辦理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因有當地居民於會中及會後提出陳情，刻正研議辦理中。(案經實地到訪並協助搜尋適合租屋標的無果，後續擬持續聯繫陳情人及函請本府都市發展局協助搜尋適合租屋標的，俟情況辦理後續)
- (二十一) 第114期市地重劃區(楠梓區文中11、公兒1、停12、住三)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4.43公頃。115年1月20日重劃計畫書經內政部正式核定，115年1月26日公告重劃計畫書自115年2月3日起至115年3月5日止，並於115年2月10日召開土地所有權人說明會。重劃工程辦理細部設計作業中。
- (二十二) 第115期市地重劃區(鼓山區停10)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0.17公頃。重劃計畫書於114年7月2日經本府市區會第38次審核通過，並於115年5月21日報請內政部預審。
- (二十三) 第116期市地重劃區(左營區園(兼鐵))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1.18公頃。115年1月20日重劃計畫書經內政部正式核定，115年1月26日公告重劃計畫書自115年2月3日起至115年3月5日止，並於115年2月11日召開土地所有權人說明會。重劃工程刻正簽辦發包作業。土地改良物補償救濟清冊於115年5月11日公告，115年6月15日發放補償費，自行拆除期限至115年7月15日止。
- (二十四) 第117期市地重劃區(左營區機11(部分))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1.44公頃。依都委會「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凹子底地區)細部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案(第二次公開展覽)」第1次專案小組聽取簡報會議紀錄，本重劃區暫緩辦理，後續本府都市發展局將依本市公共設施用地檢討原則研提

機11及油1用地解編變更方案，並請本府地政局評估市地重劃可行性。於115年4月17日撤回重劃計畫書報內政部審議案。

- (二十五) 第118期市地重劃區(左營區兒6、停6、道)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0.27公頃。重劃計畫書於114年7月2日經市府市區會第38次審核通過，並於114年12月17日報請內政部預審，刻正續辦報請內政部核定重劃計畫書。
- (二十六) 第119期市地重劃區(鼓山區油4、停33、停14、道)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0.58公頃。考量土地所有權人對都市計畫規劃內容有意見，於115年1月26日再函請本府都市發展局重新檢討都市計畫變更內容。
- (二十七) 第120期市地重劃區(三民區公2(部分))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0.92公頃。本案重劃計畫書業經內政部於114年9月19日召開審查會議且於114年11月17日函復原則同意辦理，本府都市發展局於115年4月29日函送本重劃區相關書圖報請內政部核定，俟本府都市發展局完成都市計畫程序後即報部正式核定重劃計畫書。
- (二十八) 第121期市地重劃區(岡山區兒10)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0.69公頃。重劃計畫書草案於114年7月10日經本府市區會第39次會議審核通過，115年3月16日報內政部預審後修訂中。
- (二十九) 第122期市地重劃區(岡山區兒9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0.34公頃。重劃計畫書於114年7月10日經本府市區會第39次會議審核通過，並於114年10月29日報內政部審議。修正後計畫書於115年2月23日再函送內政部審議。內政部於115年6月15日召開審查會議。
- (三十) 第123期市地重劃區(仁武區文小10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2.80公頃。重劃計畫書於115年1月9日經本府市區會審議通過，並於115年2月26日報請內政部審查。內政部於115年6月15日召開審查會議。
- (三十一) 第124期市地重劃區(鳳山區前鎮區臺鐵高雄機廠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25.45公頃。重劃計畫書於115年1月9日經本府市區會第40次會議審核通過，並於115年2月6日報內政部審議。內政部於115年3月23日召開審查會議，修正後計畫書於115年5月14日再函送內政部審議。重劃工程辦理基本設計作業中。
- (三十二) 第125期市地重劃區(楠梓區公9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1.95公頃。已於114年9月2日舉行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刻正辦理重劃計畫書研擬作業中。
- (三十三) 第126期市地重劃區(三民區公5文中14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5.12公頃。已於114年9月4日舉行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刻正辦理重劃計畫書研擬作業中。

- (三十四) 第127期市地重劃區(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之停4-1、機4-1、公兒4-1、4-2、道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0.89公頃。已於114年12月30日舉行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刻正研擬重劃計畫書中。
- (三十五) 燕巢附3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18.78公頃。截至115年6月底，私有同意人數比例為46%、私有同意面積比例為51%，後續將統計結果陳報都市發展局進行都市計畫檢討。
- (三十六) 大社區段徵收區
本區圍繞於大社區舊部落四周，總面積約96.34公頃。因範圍內部分土地位於經濟部公告之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故重新檢討都市計畫配置。本案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經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於114年12月17日第317次會議討論尚具公益性及必要性。有關都市計畫本府都發局於115年5月8日檢送相關資料報內政部都委會續審，待審議通過後，本府即可先行啟動區段徵收相關作業。
- (三十七) 前鎮區第205兵工廠區段徵收區
本區計畫範圍約為東與本市第70期市地重劃區為界、南鄰凱旋四路、西至中山三路、北至光華三路所圍成地區，總面積約58.35公頃。目前主要工作項目為公有土地移轉登記。截至115年6月底累計撥付270億9,610萬7,400元，佔總金額77.33%，累計移轉登記面積441,139平方公尺，累計移轉登記面積佔總面積77.52%。目前土污整治已於113年11月18日開始第一區廢棄物開挖作業，1-1區已於114年8月11日經本府環境保護局公告解列，1-2、1-3區已於114年12月15日提送改善完成報告與本府環境保護局辦理後續解列事宜；第2、3區軍方於115年1月交付用地，整治團隊刻正辦理土污整治作業。
- (三十八) 高雄新市鎮第二期發展區(科學園區)區段徵收
本案需地機關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本府受託代辦行政作業，其範圍位於岡山區、橋頭區及燕巢區交界土地，東以60米計畫道路臨接高速鐵路為界、南鄰60米計畫道路臨接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第一校區)、西至30米計畫道路臨接中崎社區、北至60米計畫道路臨接滾水社區為界，總面積約為352.44公頃。已完成全區土地分配作業及囑託辦理所有權登記，區段徵收公共工程刻由國土管理署施工中，預計115年下半年完工後再接續辦理土地點交作業。
- (三十九) 聖森路以西區段徵收區
本區位於岡山區聖森路西側農業區，總面積約60.11公頃。都市計畫擬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經內政部土地徵收小組114年4月9日第303次會議討論尚具公益性及必要性，有關都市計畫本府都市發展局彙整相關意見後提送內政部都委會審議，內政部於114年12月9日召開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92次會

議審議，俟本府都市發展局補辦公展後，倘公展期間無本區陳情案件，本府即可先行啟動區段徵收相關準備作業。

(四十) 農 21 區段徵收區

本區位於鼓山區核心區域，北側臨接農 16 區段徵收區，周邊鄰接博愛一路、大順一路、中華一路，南側銜接愛河，總面積約 17.28 公頃。目前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中，102 年、104 年辦理土地所有權人參加區段徵收開發意願調查，不同意比例偏高，本府尊重地方民意，105 年暫緩開發。113 年 6 月 24 日本市都委會第 122 次會議決議依審議 103 年決議補充資料續提內政部都委會審議，114 年 2 月 25 日內政部都委會召開 1073 次會議決議，請本府依委員意見及本會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補充相關資料後，交由本會專案小組先行聽取簡報，研提具體建議意見，再行提會討論。本案配合都市計畫審議作業，辦理區段徵收公益性必要性評估，114 年 5 月 28 日起辦理土地所有權人開發意願調查作業，調查結果：共寄出 235 份，回收 165 份（70.21%）；其中同意數 136 份（人數比例 57.87%、面積比例 51.05%），不同意數 26 份（人數比例 11.06%、面積比例 32.97%），未填答 3 份（人數比例 1.28%、面積比例 0.19%），未繳交 70 份（人數比例 29.79%、面積比例 15.79%）（57.87%）。

(四十一) 動支平均地權基金支援市政建設

為健全市政建設，以重劃區延伸連結概念，就已辦竣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運用基金盈餘，支援毗鄰開發區之建設，以促進重劃區或區段徵收區發展，自 115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實際動支平均地權基金總計約 6,785 萬元。